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;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,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- 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:
 - 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 - 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 - 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- 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- 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,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 年會費未被停權者,皆視為案件申請人,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 擇合適人選。
- 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,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- 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,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,將暫停派 案半年,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,應 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,作為相關權 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	兹接受]	114-12:5	臺北市村	公山區健	康服務中	心-志工	教育訓
練講師 之媒合,並「	司意《臺:	北市諮商,	心理師么	公會會員	派案辨法	》。本同	意書將
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	署並掃描	成電子檔	寄出,	請列印	、存查。		
此致							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:114-12: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-志工教育訓練講師

委託單位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
服務性質與需求	1. 志工教育訓練,主題為「壓力調適」。
	2. 希望藉由心理師的帶領,幫助參與者好好紓壓,並加入一些簡單的
	手作活動,讓參與者親手完成一份小作品,帶走屬於自己的療癒收穫
費用	講師費一小時 2,000 元,共 4,000 元;提供每位參加者 100 元材料費
	補助,詳細採購及請款流程待確認媒合成功後再與承辦窗口洽談。
服務對象/人數	中心志工,年齡層約50-65歲(多為65歲以上),約50-70人,男女
	比約男3女7。
服務期間	12/5(五),10:30-12:30,共1個場次。
服務地點	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11
	樓)

會員簽章: